

公告编号：2017-001

证券代码：832949

证券简称：皇家壹号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成都皇家壹号家居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激励方案

（草案）

2017 年 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 3 -
第二章 实施本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 4 -
第三章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	- 4 -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 4 -
第五章 本计划的具体内容 .....	- 5 -
第六章 激励对象认购、解锁、回购及变现的程序.....	- 9 -
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 11 -
第八章 公司、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13 -
第九章 附则.....	- 15 -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词或简称在本计划中作如下释义：

本公司、公司	指	成都皇家壹号家居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通过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通过激励对象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及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对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的计划
持股平台	指	成都智汇众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持股平台最终将由袁玉苹作为普通合伙人、其他股东作为有限合伙人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员工
认购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认购持股平台合伙份额
认购日	指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激励对象缴纳认购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款项的日期
锁定期	指	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认购日至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解锁日之间的时间段
解锁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解锁的日期，解锁日必须是交易日
认购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认购公司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皇家壹号家居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章 实施本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一、实施本计划的目的：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应的原则，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 二、实施本计划的原则

1、依法合规：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

2、风险自担：参与人员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3、激励与约束相结合：激励长期业绩表现，强化共同愿景，绑定核心员工与股东的长期利益。

## 第三章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如有），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为本计划执行成立专门的工作组，即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计划的具体实施。

三、公司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并对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主要原则

### 1、 首期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

首期激励对象可为下列人员：

- (1) 公司中层、高层管理人员；
- (2) 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

(3) 本计划首期激励对象均为自然人，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中任职并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激励对象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被授予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资格。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 (1) 最近三年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公司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回购其已认购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持股平台合伙份额。

## 第五章 本计划的具体内容

### 一、 股票来源及股票数量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成都智汇众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6.5%，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 二、 认购价格及确定依据

#### 1、 认购价格

本计划项下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票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50 元/股。

## 2、 确定依据

本次认购价格系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

## 3、 具体分配

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袁玉苹将持股平台相应合伙份额转让给各激励对象。

职务	姓名	第一期股 权（股）	占股本总 额比例	第二期期 权（股）	占股本 总额比 例	合计	占股 本总 额比 例
首席运营官	张金涛	300,000	1.30%	700,000	3.04%	1,000,000	4.35%
市场总监 1 人		30,000	0.13%	70,000	0.30%	100,000	0.43%
北京事业一部 经理	郭羽	10,000	0.04%	20,000	0.09%	30,000	0.13%
成都事业一部 经理	刘骏	5,000	0.02%	20,000	0.09%	25,000	0.11%
成都事业一部 销售主管	刘雪娇	2,000	0.01%	8,000	0.03%	10,000	0.04%
北京事业二部 经理	罗勇	5,000	0.02%	20,000	0.09%	25,000	0.11%
上海事业一部 经理	邹燕	5,000	0.02%	20,000	0.09%	25,000	0.11%
采购总监 1 人		30,000	0.13%	70,000	0.30%	100,000	0.43%
供应链总监	勾文杰	6,000	0.03%	17,000	0.07%	23,000	0.10%
跟单经理	傅晓瑜	6,000	0.03%	17,000	0.07%	23,000	0.10%
采购经理	伍飞	2,000	0.01%	15,000	0.07%	17,000	0.07%
设计主管	高瞻	6,000	0.03%	17,000	0.07%	23,000	0.10%
物流主管	袁建红	2,000	0.01%	10,000	0.04%	12,000	0.05%
企业文化部长	李彩虹	5,000	0.02%	15,000	0.07%	20,000	0.09%
人事经理	林艳	4,000	0.02%	15,000	0.07%	19,000	0.08%
行政主管	赵耀	2,000	0.01%	8,000	0.03%	10,000	0.04%
财务主管	张关密	4,000	0.02%	10,000	0.04%	14,000	0.06%
财务总监	张静	5,000	0.02%	15,000	0.07%	20,000	0.09%
	<b>合计</b>	<b>429,000</b>	<b>1.87%</b>	<b>1,067,000</b>	<b>4.64%</b>	<b>1,496,000</b>	<b>6.50%</b>

第二期期权行权时，各激励对象行权时实际分配的数量依据行权前考核期 KPI 的

考核而定。

### 三、 本计划的有效期、认购日、锁定期、解锁日、解锁安排

#### （一） 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认购日起壹年。

#### （二） 认购日

首期认购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且不得晚于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的60日。

认购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认购：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之前30日内；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 （三） 锁定期

锁定期是指认购日至解锁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锁定期均为36个月，自认购日起算。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认购的持股平台出资额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应予锁定，激励对象无权亦不得转让予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指定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无权亦不得指示普通合伙人出售其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

#### （四） 解锁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激励对象认购的持股平台出资额自上述锁定期满后按照本计划的解锁程序一次性解锁。解锁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解锁：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之前30日内；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 （五） 解锁安排

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相关解锁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在各自锁定期满后依据本计划确定的解锁程序解锁。

#### 四、 获授条件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计划项下列明的激励对象自动获得通过认购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权利。

#### 五、 激励对象放弃股权激励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激励对象放弃本次股权激励：

（一） 激励对象未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7 天内签署《合伙补充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等跟本计划相关的必要文件。

（二） 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的《劳动合同》或《保密协议》已到期且未在限定日期前重新签订的。

（三） 激励对象未按《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和价格及时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的。

#### 六、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一） 调整方法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送股等事项，则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额不变，但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认购价格不做调整。

##### （二） 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认购价格。

董事会调整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和认购价后，应按照相关主管机关的要求履行相应备案及公告程序。公司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认购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六章 激励对象认购、解锁、回购及变现的程序

### 一、 认购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为本计划执行专门成立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拟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确定认购日。

3、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本计划规定的认购条件进行比对，提出具体的认购安排。

4、公司与激励对象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达成有关协议，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人签署《合伙补充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等文件。

5、激励对象在认购日之前将全部认购资金缴纳完毕，持股平台向激励对象出具出资证明。

6、激励对象相应缴纳认购资金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完成持股平台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 二、 解锁程序

1、激励对象向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交书面解锁申请书，确认当期解锁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及相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

2、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解锁条件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确认各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 三、 回购程序

1、如发生本计划规定的需回购的情形，则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查并确认后发出书面回购通知，激励对象应在收到上述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配合完成回购协议的签署及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

2、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袁玉苹以本方案中相应情况下规定的回购价格，收购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将相关收购价款（无息）支付给激励对象。

3、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袁玉苹收购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后，可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另行确定的分配方案，将该等回购的财产份额分配给其他激励对象。各有限合伙人均始终自动放弃优先受让权。

### 四、 锁定期满后的财产份额兑现程序

锁定期满后，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查并确认，激励对象可将其持有的、已经解锁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激励对象，同时，激励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予以注销。具体程序如下：

1、激励对象向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书，并明确申请转让的公司股票数量、对应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及价格等，同时，激励对象应向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交授权持股平台转让相应公司股票的授权委托书，该委托书中应列明授权持股平台转让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等。

2、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查确认激励对象的该等转让申请是否符合规定，于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3、如果激励对象的转让申请符合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选择如下两种方案之一来实现激励股权的退出。

3.1、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般情况下优先选择由自己或者指定第三方受让激励对象拟退出激励股权所对应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人均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选择此方案时，转让价格参考如下：

3.1.1 若公司股份属于二级市场公开交易或做市交易，则转让价格可参考前 3 个月

的平均市场价格。

3.1.2 若公司股份属于协议交易，则转让价格可参考前6个月内最近一次协议交易价格或者定向增发价格。

3.1.3 当前面两项均无法参考时，则转让价格可参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1.4 公司股份转让价格确定后，应转换成对应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

3.2 执行事务合伙人也可以选择由持股平台在新三板股转系统转让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相应公司股份，并将股份转让价款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其他扣款后支付给激励对象，同时激励对象已退出的公司股份对应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予以注销。

当上述两种退出方案执行均存在困难时，可由激励对象与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完全自愿的基础上协商达成其他退出方案。

## 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 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

(二)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四)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如需)。

(五) 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及转让；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激励对象不能解锁或转让，公司不承担责任。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

(一)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 依照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
- (三)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公司收益的分配权。
- (四) 员工持股平台解散清算时参与员工持股平台财产的分配。
- (五) 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 三、 激励对象的义务

(一) 激励对象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四)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应为激励对象自筹合法资金。

(五) 激励对象认购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和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解锁之前不得转让（但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时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六) 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七) 激励对象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和公司利益的活动。

(八) 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九) 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十)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技术秘密。

(十一) 激励对象在职期间及自离职之日起 2 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行业相同或类似工作，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机构，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夺取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竞争性的业务；否则，激励对象应当将其因本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因本计划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四、 其他说明

1、 公司根据本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公司对激励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聘用关系及劳动合同期限，仍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执行。

2、 如果由于激励对象过错导致公司发生损失的，激励对象应赔偿公司全部损失，相关损失赔偿费用可在相关回购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激励对象另行支付。

### 第八章 公司、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一、 公司、持股平台和激励对象特别情况的处理

##### (一) 公司合并、分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的，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作变更；激励对象不可因此加速解锁。

##### (二) 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要求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或者主要原则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并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通过回购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方式回购其本次全部激励股权，回购价格为原购买价格。

本计划锁定期期满后，激励对象出现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或者主要原则的，其所持已解锁的激励股权不受上述影响。本计划另有规定或者与法律、主管部门要求冲突的除外。

##### (三) 激励对象岗位变更

若激励对象经岗位变更后仍然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则其所持激励股权不受影响；若激励对象经岗位变更后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则按照第八章第（二）条的规定执行。

#### （四）激励对象离职

激励对象的离职按性质可以分两大类：非负面离职和负面离职

##### 1 非负面离职（因以下原因离职）

1.1 激励对象正常退休且退休后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继续任职。

1.2 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的

1.3 激励对象身故的，其继承人若符合激励对象确定的主要原则则可取得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的资格，否则视同激励对象离职，其激励股权回购款项及相应收益等权益归属其继承人。

1.4 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后仍不能胜任。

1.5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1.6 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经营困难、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等原因需要减员的。

1.7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的；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结束后未再签订其他劳动合同的。

1.8 激励对象单方面要求解除、终止或者不续签劳动合同，且与公司协商一致的。

1.9 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非负面离职情况。

##### 2 负面离职（因以下原因离职、解雇或者未续签劳动合同）

2.1 激励对象单方面要求解除、终止或者不续签劳动合同，但未与公司协商一致的。

2.2 激励对象违反公司及其子公司保密规定泄露其商业机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运营数据、财务数据、客户保密信息、用户隐私信息、经营计划、预算信息、薪资信息等等。

2.3 激励对象违反公司及其子公司廉洁职业操守：包括但不限于收取合作伙伴回扣、佣金等任意形式的贿赂，职务侵占，以权谋私等等。

2.4 激励对象从事或帮助其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相同或者类似的其他工作；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机构；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夺取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竞争性的业务。

2.5 激励对象发生玩忽职守、渎职懈怠、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名誉损失的。

2.6 激励对象故意或过失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2.7 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公司及其子公司规章制度的。

2.8 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负面离职情况。

#### 锁定期内离职

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离职的，均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通过回购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方式回购其本次计划全部激励股权。

属于非负面离职情况的，回购价格为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和原始购买价格较高者。

属于负面离职情况的，回购价格为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和原始购买价格较低者。

#### 锁定期期满后离职

属于非负面离职情况的，激励对象应在离职前按本计划第六章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将激励股权全部正常退出；经公司书面同意的，退出时间可以延长至离职后一个月内。

属于负面离职情况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通过回购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方式回购其全部剩余激励股权，回购价格为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和原始购买价格较低者。

## 第九章 附则

一、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三、如证监会、股转公司或其他国家机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规定；或者公司适

用的法律法规、主管部门管理办法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本计划进行调整、修改。

四、本计划自激励对象成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之日起，激励对象将自动接受本计划的约束和管辖。

成都皇家壹号家居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6日